

韶关市道路货运物流发展 协调领导小组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 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道路货运物流发展专责部门，各相关企业：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韶关市道路货运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22〕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韶关市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韶交运函〔2022〕29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3年3月20日—2023年4月10日。

二、申报条件

符合《实施意见》《实施细则》文件条款规定的支持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范围的企业，具体申报条件见《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申报指南》（附件1）。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2）、申报资料（附件1）。申报材料应制作目录，装订成册，一式二份（不退还）。

申报资料凭原件审核,原件在审核后退回。申报资料中所有复印件均要标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申报企业、单位公章。

四、受理单位

按照分级分别受理原则,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企业注册地,向辖区受理单位提出申请,逾期申报或申报资料不全者,一律不予受理:

(一)注册在韶关市本级的企业,由韶关市运输服务中心负责受理。

(二)注册在韶关市县(市、区)的企业,由辖区道路货运物流发展专责部门负责受理(联系方式见附件3)。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道路货运物流发展专责部门要认真组织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安排专人负责,做好申报指导工作。

(二)各县(市、区)道路货运物流发展专责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会同辖区相关部门按照《实施细则》要求进行审核,确定奖励资金,并与辖区财政部门于2023年5月10日前联合向市交通运输局提交《韶关市__县(市、区)关于拨付市级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的请示》《韶关市__县(市、区)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汇总表》、企业填报的《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及企业申报材料一套。

六、其他

(一)申报人和申报企业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确定相同内容的项目未获得韶关市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补贴或奖励,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以隐瞒或虚报等方式弄虚

作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经查实将取消申请资格并记入征信系统，对已发放的补贴予以追缴。

（二）相关工作人员不按规定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由韶关市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协调领导小组研究并负责解释。

- 附件：
1. 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2. 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
 3. 各县（市、区）道路货运物流发展专责部门联系方式
 4.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韶关市道路货运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韶关市道路货运物流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韶关市道路货运物流发展
协调领导小组（代章）

2023年3月7日

（联系人：邓永华，联系电话：829129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政府。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7 日印发
